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船科技”）拟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338.4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均已按照原计划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亦已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公司拟将其余各募集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 64.94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并将

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338.4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均已按照原计划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亦已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公司拟将各募集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 64.94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待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894,22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41,743,589.0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6,841.0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20,236,748.0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独立财务费用 7,0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3,236,748.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84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到的配套资金 1,613,236,748.07 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将用于中船九院的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793,138,992.36元。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中船九院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分别将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管件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购买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2020年8月29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8月28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性披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23.25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24.93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8.0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船九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8,338.45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中船九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0.17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中船九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2.23	补充流动资金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6.30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合计	--	--	8,403.39	--

注：由于数据四舍五入，导致部分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下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	59,999.94	100%	8.07	8.01
2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0%	0.17	0.17
3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30,000.00	25,425.46	84.75%	8,338.45	3763.91
4	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	5,000.00	100%	24.93	24.93
5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36,323.67	36,323.67	100%	2.23	2.23
6	合计	161,323.67	156,749.07	/	8373.85	3799.24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原计划首期“古镇街区”改造建设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3.97%。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425.4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达84.75%，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已实现收益率约11.63%。

因受财政部颁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第三条“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中明确规定“地方政

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地方政府不得承诺将收储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还平台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等一系列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已无法按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实施，项目自 2019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为规避项目投资风险，经多轮沟通协商，公司拟将终止该项目，并签订《常熟梅李镇新型城镇化项目合作变更的协议》，中船九院、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常熟聚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船九院停止对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偿还剩余委托贷款及利息；待平台公司完成委托贷款及利息偿还后，甲方、丙方和平台公司将配合中船九院完成相关股权处置工作，中船九院后续就平台公司股权处置事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批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后续募投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38.4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待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均已按照原计划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亦已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公司拟将其余各募集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 64.94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待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做出

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提供助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受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项目已无法按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实施，且出于未来公司整体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船科技本次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并将剩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